

彰化縣立東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經本校 113 年 5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
- 二、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確保及持續改進學校課程發展、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二、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、課程政策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之改善。
- 三、協助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。

參、評鑑層面/對象

- 一、課程設計：1. 課程總體架構 2. 領域/科目課程 3. 彈性學習課程
- 二、課程實施：1. 各課程實施準備 2. 各課程實施情形
- 三、課程效果：1. 課程總體架構 2. 領域/科目課程 3. 彈性學習課程

肆、評鑑原則：

依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。

伍、評鑑人員：

- 一、任課教師做自我評鑑。
- 二、課發會委員進行審查與評鑑。

陸、評鑑方式

- 一、以課程評鑑檢核表為評鑑方式。
- 二、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：於教學實施後與學期末定期做評鑑。

柒、評鑑工具：

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(如附件)

捌、評鑑時間

- 一、學年前：課程設計審查
- 二、學年中：課程實施成效評估檢核
- 三、學年末：課程效果檢核
- 四、學年間：學習評鑑（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）及校訂課程能力檢核

玖、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

- 一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- 四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- 五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- 六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- 七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壹拾、評鑑檢討與改進：

每學年學期末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、可行性、妥適性及正確性等，進行檢討，並即時改進。

壹拾壹、 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陳學偉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陳學偉

校長 蔡國吉

彰化縣立東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量時間：學年初

評量人員：☐自評 ☐課發會審查

填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 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設計	課程 總體 架構	1. 教 育 效 益	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						
			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						
		2. 內 容 結 構	2.1 含課綱及本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						
			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						
		3. 邏 輯 關 聯	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						
		4. 發 展 過 程	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						
			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領域/ 科目 課程	5. 素 養 導 向	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						
			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						
		6. 內 容 結 構	6.1 內含課綱及本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						
			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						
		7. 邏 輯 關 聯	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						
			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						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 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	領域 / 科目 課程	8. 發 展 過 程	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					
			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					
	評鑑結果之運用或課程修正事項		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立東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(校本修訂版本)

評鑑方式：☐自評 ☐他評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		課程類別 ☐ 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 ☐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☐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☐ 其他類課程		評鑑人員												
實施年級				☐一年級 ☐二年級 ☐三年級 ☐四年級 ☐五年級 ☐六年級												
評量時間				學年初												
				職稱		姓名		職稱		姓名		職稱		姓名		
				職稱		姓名		職稱		姓名		職稱		姓名		
評鑑層面	評鑑對象	課程評鑑細項					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簡要文字描述			
課程設計	彈性課程	1. 教學設計符合學生經驗，重視學習脈絡。														
		2. 課程目標、學習活動與評量具邏輯一貫性。														
		3. 評量規劃能兼顧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。														
		4. 課程設計能兼顧各課程的橫向統整與縱向銜接。														
		5.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													
		6. 教學設計以任務表現為評量方向，重視實踐力行的表現。符合素養導向。														
評鑑結果		☐ 通過 ☐ 修訂														
優點及特色																
修正建議										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立東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量時間：學年中

評量人員：☐自評 ☐課發會審查

填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實施	各課程 實施準備	13. 師資專業	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						
			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					
			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					
		14. 家長溝通	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						
		15. 教材資源	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					
			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					
		16. 學習促進	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					
	各課程 實施情形	17. 教學實施	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						
			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						
		18. 評量回饋	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					
			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					

	評鑑結果之 運用或課程 修正事項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立東和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評量時間：學年末

評量人員：☐自評 ☐課發會審查

填表人：_____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評鑑 層面	評鑑 對象	評鑑 重點	課程評鑑細項	達成情形 (待加強→優異)					文字描述
				1	2	3	4	5	
課程 效果	領域 / 科目 課程	19. 素養 達成	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						
			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0. 持續 進展	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彈性 學習 課程	21. 目標 達成	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 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					
		22. 持續 進展	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					
	課程 總體 架構	23. 教育 成效	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						
	評鑑結果之 運用或課程 修正事項					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